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此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就溢利估計承擔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且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按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編纂]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執業證書編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致 閣下及吾等的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基於 閣下採納並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編纂]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謹啟